**陕西省卫生计生系统**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综合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抽检、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全过程记录，是指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通过书面、音视频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客观、公正原则。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应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和阶段的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五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机构应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防火墙建立全省互联互通的卫生计生监督VPN（卫生计生监督虚拟专用网络）网络；同时根据执法需要配备相应的音视频记录设备，规范使用执法文书使用，在省域内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业务应用系统和执法记录系统中全过程进行文字、音像记录，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六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本地区、本单位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各级卫生计生监督机构承担本辖区范围内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组织及具体实施工作。

省级卫生计生监督机构负责省域内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二章 执法全过程记录场所、方式、设备和人员**

**第七条** 执法全过程记录场所是指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检查现场、卫生计生质量监测布点、经营单位工作实施场所、行政执法文书（资料）送达地点和各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机构内部询问室、听证室、执法监控室等。

**第八条** 记录的方式有文字记录和音、视频记录两种。

文字记录方式是指按照规定制作完整的行政执法案卷，包括按规定向当事人出具各类行政许可文书、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专家论证报告、各类检验报告、鉴定意见、论证报告及执法行为的内部审批材料。行政许可文书、行政执法文书等记录格式、内容和要求，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音、视频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的记录。

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九条** 执法过程音、视频记录设备包括移动执法终端设备、便携式无线网络设备、执法记录仪、照相摄像设备、录音设备、卫生质量监测设备、经营场所视频监控设备、执法询问室、听证室、监控室内音视频相关设备、投影设备及资料存储、读取、刻录设备等。

**第十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卫生计生监督机构中的正式在编人员，持有陕西省政府法制办或省卫生计生委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从事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工作的省、市、县（区）所有行政执法人员是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体。其他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记录。

**第十一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机构要明确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责任机构和责任人，负责执法设备管理、安全维护、音视频资料及文字材料的保管使用、全过程记录工作制度落实及质量控制、内部稽查等工作。

**第三章 执法行为记录的实施**

**第十二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活动时，应结合工作性质和内容，事先合理考虑执法行为记录方式，提前做好各项准备，以便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三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在日常行政执法行为中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做好文字记录。

（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开展调查和行政检查，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记录：
 1、询问（调查）当事人或者证人的，制作询问（调查）笔录等文字记录；
 2、实施现场检查（勘验）的，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文字记录；
 3、实施抽样取证的，制作抽样物品清单等文字记录；

4、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物品（财产）清单等文字记录；

5、组织听证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公告）、听证笔录等文字记录；

6、委托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评审）的，制作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评审）委托书；

7、依法制作其他文字记录。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行政检查的，行政执法机关应记录具体情况。

国家和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除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口头告知的外，均应依法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的，应制作告知书或者在询问（调查）笔录、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中予以记录。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进行口头陈述、申辩的，应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口头放弃陈述、申辩的，应记录具体情况。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交的陈述、申辩和放弃陈述、申辩的书面材料，应予以保存。
 （三）询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抽样物品清单、查封（扣押）物品（财产）清单、听证笔录、陈述申辩笔录（口头放弃陈述申辩记录）等直接涉及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权利、义务的记录，应交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确认的，应记录具体情况。
 （四）依法作出行政执法决定，需要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制作行政执法决定书，并由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经集体讨论的，应记录集体讨论情况；经法制机构（法制员）审核的，应制作法制审核意见书，或者在内部审批件上载明审核意见。
 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人员应按照规定报本机关备案。
 （五）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记录：
 1、直接送达的，制作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签收。

2、留置送达的，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并可以根据依法采取的留置送达的具体情形，以拍照、录像、录音等相应方式予以记录。

3、邮寄送达的，留存付邮凭证和回执；被邮政企业退回的，记录具体情况。

4、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决定书除外）的，采取电话录音、短信、截屏截图、屏幕录像等适当方式予以记录；通过传真方式送达的，还应在传真件上注明传真时间和受送达人的传真号码。

5、委托送达的，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

6、公告送达的，记录公告送达的原因、方式和过程，留存书面公告，并采取截屏截图、拍照、录像等适当方式予以记录。

（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应依法予以催告的，应记录相关情况或者制作催告书。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需要依法强制执行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制作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
 **第十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监督机构执法人员在以下情况应制作相应文书进行文字记录，同时必须使用音、视频记录：

 1、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

2、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

3、进行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和重要客人保障、查办上级交办及同级协办案件的；

4、受理、处置上访、投诉、举报行为的；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件等应急处置的。

**第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等不适宜音、视频记录的情形外，在日常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行为的实施过程和环节中，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均可进行音视频记录。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全过程记录的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机构办理行政执法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健全内部工作程序，规范全过程记录内部审批流程，并严格按照流程办理。

**第十七条**  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人员在使用音、视频设备记录时，应当事先告知对方。

**第十八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机构应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

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30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应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归档、保存。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机构应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与使用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对全过程记录文字和音像资料的归档、保存和使用。

音、视频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应在48小时内按要求将信息在单位采集站进行采集上传并完成设备充电，由证据保存系统加水印和案号、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承办人姓名、GIS等信息。对于重要记录系统定期在省级音视频数据库进行异地备份。

**第二十条**  对案卷、音、视频资料等执法记录材料未经批准，不得查阅；当事人如需向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提供案卷、音、视频资料或者其他需要申请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经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可复制使用。依法应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执法行为全过程记录资料需要经网络传输的，必须使用VPN专网加密传输，不得使用互联网。

**第二十三条** 执法全过程记录设备仅限于执法人员在从事具体执法行为时记录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借给他人使用。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纳入对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机构的年度考核及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机构应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具体落实情况纳入对执法人员考核评议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机构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本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按照要求开展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2、未对本单位全过程记录工作进行管理考核的；

3、发生执法档案资料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六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制作或不按要求制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2、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3、故意毁损，随意删除、修改执法全过程中文字或音像记录信息的；

4、不按规定储存或维护致使执法记录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级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机构应结合实际，制定辖区全过程记录工作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